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罗虹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37 号

罗虹：

2022 年 10 月 13 日，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方光电”）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，你作为五方光电持股 5%以上股东，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，持有五方光电股份累计减少 1,465.19 万股，持股比例合计减少 5.2673%。你在持有五方光电股份比例累计减少达 5%时，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也未停止卖出五方光电股份，直至 2022 年 10 月 13 日才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（2020 年修正）》第十三条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3.4.2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2年10月25日